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0）存 字第 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00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人何再金、何朱武與受取權人陳清仁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12,334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所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　　任　黃佩穎